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
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941 號

修正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、「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、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

部 長 鄭麗君

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一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

二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

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
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，如屬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，得登錄為紀念建築。

第 三 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，應檢具申請表、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，並提供相關之諮詢、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；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，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。

第 四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一、現場勘查。

二、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。

三、作成登錄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。

四、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五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
二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第 六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，應填具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：
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- 二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。
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五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- 六、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。
- 七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現狀、特徵及使用情形。
-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、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。
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所定圖說，應套繪於地籍圖上，並標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。
- 二、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。
- 三、圖面之比例尺。

第 七 條 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經指定為古蹟者。
- 二、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、主構件滅失者。
- 三、其他喪失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。

第 八 條 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。

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，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：

- 一、補助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。
- 二、提供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聚落建築群之登錄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
- 一、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。
- 二、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。
- 三、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。

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，係擇前項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。

-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- 一、現場勘查。
 - 二、召開公聽會。
 - 三、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。
 - 四、作成登錄處分，辦理公告，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。
 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錄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。
 - 二、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。
 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- 第 五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，應填具聚落建築群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：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。
 - 二、地區發展、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。
 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 - 四、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。
 - 五、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六 條 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廢止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- 一、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，喪失地方特色者。
 - 二、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，已不具保存價值者。
 - 三、建築或產業形式已喪失特色者。
- 第 七 條 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。
-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聚落建築群之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，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：
- 一、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。
 - 二、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。
 - 三、提供聚落建築群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